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703,200 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公司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 5 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具备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3 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27 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其已获授但本期无法解除限售的 83,4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解禁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剩余 255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符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全额解除限售条件。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8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03,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2)＞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内部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91)。

3、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93)。

4、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5、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12,807,000 股。

6、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取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 元（含税）。因此需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38 元 / 股调整为 9.95 元 / 股。经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拟回购注销 5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 3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个人层面绩效未达到优秀或良好，公司拟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本期无法解除限售的 83,4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 253,400 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回购注销完毕。

7、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公司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 5 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具备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3 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27 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4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解禁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剩余 255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符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全额解除限售条件。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8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03,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对象激励人数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1 月 17 日	9.95 元/股	12,807,000 股	291 人

注：上表中授予日期指办理限制性股票过户登记日，授予价格已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而引起的变动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7,925,823 元，较 2018 年增长 41.20%。公司 2019 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人力资源部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 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不合格) 标准系数 | 100% | 100% | 80% |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5 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具备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3 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27 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4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2）1 名激励对象因解禁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 （3）剩余 255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符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完成授予登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届满。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共有 282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3,703,2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杨利峰	董事	250,000	75,000	30.00%
李伟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75,000	30.00%
马晓燕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75,000	30.00%
冯宝春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75,000	30.00%
孙松涛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75,000	30.00%
其他骨干人员(277 人)		11,288,600	3,328,200	29.48%
合计(282)		12,538,600	3,703,200	29.53%

注：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原为 291 人，鉴于其中 5 名激励对象因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定行为，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3 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27 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3,4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解禁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8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03,2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7%。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703,200 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53,600	-3,703,200	8,850,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0,958,812	+3,703,200	1,364,662,012
总计	1,373,512,412	0	1,373,512,412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相关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31	上海沪工	2021/1/1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公司工作安排的需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由原通知中"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公司会议室"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金沙大道 1777 号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金沙大道 1777 号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00.7 万元到 14,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 1977.7 万元到 4977.0 万元，同比增加 20.8%到 52.3%。

2、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353.7 万元到 13,123.6 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 1884.4 万元到 4654.3 万元，同比增加 22.2%到 5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00.7 万元到 14,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 1977.7 万元到 4977.0 万元，同比增加 20.8%到 5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353.7 万元到 13,123.6 万元，与上年同期比较，将增加 1884.4 万元到 4654.3 万元，同比增加 22.2%到 55.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229,510.3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693,199.15 元

（二）每股收益：0.3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航天业务发展迅速，并购后的协同效应逐步显现，盈利同比增幅较大；

2、智能制造业务；外销业务继续呈现良好态势，外销收入增幅较高；同时，因受外部整体环境影响，汇兑损失较大，两者分别对主营业务产生一定的有利、不利影响。

（二）会计处理的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部分控股(全资)子公司的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增持价格不超过 6.00 元 / 股。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之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通知，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施霞女士，现为公司董事，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施文义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股东施章峰先生系姐弟关系。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2,584,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1%；施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施霞女士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亦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种类：公司 A 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以不超过 6.00 元 / 股的情况下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飞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43)，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对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联合")质押在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 *ST 飞乐(600651.SH)股份进行强制减持，其中任意连续 90 日处置股数不超过 25,070,280 股 *ST 飞乐股票，即不超过 *ST 飞乐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每日拟处置金额小于 1,500 万元。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申安联合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7,311,482 股，占 *ST 飞乐总股本的 3.08%。

●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此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对申安联合所质押的 *ST 飞乐股份进行强制减持共计 5,787,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77,311,482	3.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7,311,48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5,787,720	0.23%	2020/11/25 ~ 2021/1/8	集中竞价交易	3.57 -3.68	21,018,454.15	71,523,762	2.8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申安联合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此次减持计划是因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而强制被动减持，申安联合一直积极与华鑫证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协商，因此，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 2021-00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仪电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向公司提供的质押资产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申安")100%股权。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与北京申安签订了《还款协议书》(以下简称"《还款协议书》")，为确保《还款协议书》项下的债权实现，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仪电集团、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签署了《质押合同》。仪电集团、仪电电子集团以其分别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145,818,58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191,668,97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北京申安对公司的债务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申安 100%股权之受让方向公司提供资产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2)。

鉴于北京申安已根据上述《还款协议书》及相关协议安排，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债务偿还，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将上述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145,818,585 股股份、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191,668,973 股股份解除质押。2021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1-00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13,737,3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663%；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038,5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22%；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18,775,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285%。

●本次质押后，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11,337,197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7.6665%、占公司总股本的 71.8127%。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1 年 1 月 11 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江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中江集团	是	2,000	否	否	2021/1/11	2024/6/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7%	4.61%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中江集团与拉萨昆吾均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截止本公告日，中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江集团	313,737,309	72.3663	286,337,197	306,337,197	97.6413	70.6594	0	0	0	0
拉萨昆吾	5,038,541	1.1622	5,000,000	5,000,000	99.2351	1.1533	0	0	0	0
合计	318,775,850	73.5285	291,337,197	311,337,197	97.6665	71.812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中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未来半年/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元)
中江集团	2021 年 4 月 19 日	70,437,197	22.45	16.25	10.00
中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	2021 年 8 月 25 日	80,900,000	25.38	18.66	11.00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系九鼎集团用于偿还债务，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

2、中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2011-03-29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紫金城

主营业务：国内贸易，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外贸易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许可的凭证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12/31 或 2019 年	499,299.78	242,590.59	56,700	184,203.95	256,709.18	219,571.4	69,327.38	117,728.19
2020/9/30 或 2020 年 1-9 月	606,767.88	298,474.64	125,700	158,181.12	308,293.24	90,985.98	52,937.43	-37,505.35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情况为：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9.19%	218.90%	116.95%	-23.71%	5 亿元	无	无	无

（3）中江集团未对外发行债券，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中江集团不涉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中江集团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江集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上述资金往来不涉及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目的为偿还债务。目前控股股东正同金融机构积极协商，通过置换或偿还部分原贷款等方式，降低整体股份的质押率。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08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